附件4

教学质量评价“B”等级推选条件

一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教书育人，团结协作，师德高尚；在思想政治、教育教学、学术道德等各方面不存在失德失范或违纪行为。

二、承担本（专）科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。

三、评审年度全年在岗。

四、教学工作量或课堂授课总学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完成教学工作量达到所在教学单位或所在系（部、室）平均值，且至少为本（专）科生开设一门学分课程，课堂授课总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。

2.年度为本（专）科生课堂授课总学时不少于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标准。

“课堂授课总学时”是指教师承担的“课程教学学时数（含教师本人指导的课内实验学时）”，不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、毕业设计、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；学校为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派出的进修助课、实践锻炼等项目，实际派出期视同在岗，教学任务量要求按比例减免；教师岗位兼职人员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量视同满足要求。